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 Coutts & Co AG, Hong Kong Branch (又名為 Coutts &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Coutts Hong Kong) 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a)條譴責 Coutts Hong Kong；及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 Coutts Hong Kong 繳付港幣 7,000,000 罰款。

違規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調查發現 Coutts Hong Kong 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10(2)、15、19(1)及 19(3)條共 5 項指明的條文。Coutts Hong Kong 的違規事項及有關的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 (a)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規定金融機構須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為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4、5、9、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調查發現 Coutts Hong Kong 未能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措施，以履行其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 條下的責任。尤其金管局發現 Coutts Hong Kong 的措施及監控制度不足以確保員工會跟進來自某商業資料庫有關政治人物的確認提示，亦不足以確保 Coutts Hong Kong 一旦獲悉其現有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已成為政治人物後，能及時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 條的規定。其中一項主要缺失為沒有管理資訊系統報告，追蹤向高級管理層取得批准以維持與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的程序的及時性。周期性的檢查及針對事件觸發的檢查亦被證實為缺乏成效，未能確保有關政治人物的提示及時得到跟進和及時取得

管理層的批准。針對事件觸發的檢查缺乏成效的情況已在一次 RBS Group 進行的審查中被發現，並於 2014 年 4 月匯報有關結果。該報告指出針對事件觸發的檢查並未及時完成或並未達到所要求的水平。金管局的調查發現 Coutts Hong Kong 未有就 9 名政治人物及時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以維持有關業務關係。在其中 5 宗個案中，Coutts Hong Kong 曾收到政治人物提示，但未有及時跟進。金管局認為有關個案反映 Coutts Hong Kong 的程序存在缺失及未能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措施，以履行其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 條下的責任。未能就政治人物提示採取行動被視為嚴重失誤，因為此舉會令銀行面對重大潛在的法律及信譽風險。鑑於 Coutts Hong Kong 的措施存在缺失及上述的失誤，Coutts Hong Kong 被裁定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

- (b)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規定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金管局留意到 Coutts Hong Kong 識別及斷定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的措施存在缺失，例如在引入進行網絡搜尋的政策時，只要求在開戶時進行有關搜尋，但沒有用作篩查現有客戶。此外，Coutts Hong Kong 只在周期性的檢查中對被分類為高風險的客戶進行網絡搜尋。金管局的調查發現 Coutts Hong Kong 沒有識別及斷定 4 名人士為政治人物的例子，即使金管局發現 Coutts Hong Kong 應可在有關時間從某商業資料庫或公開資料得到相關資料，讓 Coutts Hong Kong 斷定該等人士屬政治人物。該 4 名人士並未被分類為高風險客戶，因此他們屬政治人物的身分多年來一直未被發現。這些個案被視為反映 Coutts Hong Kong 的程序存在缺失及未能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措施，以斷定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政治人物。鑑於 Coutts Hong Kong 的措施存在的缺失及上述的失誤，Coutts Hong Kong 被裁定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2)條

- (c) 如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獲悉其現有客戶或其現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已成為政治人物，除非已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2)條下的規定，否則不可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其中一項規定是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Coutts Hong Kong 在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獲悉有 9 名客戶屬政治人物後，直至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或終止業務關係之間的延誤由 4 至 34 個月不等，因此，Coutts Hong Kong 被裁定就該 9 名人士中每名人士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2)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條

- (d)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條規定金融機構須在若干情況下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條列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有 1 宗個案是 Coutts Hong Kong 在與 1 名企業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未能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b)條列明的規定，採取合理措施使其了解該客戶的企業結構所涉及的法人及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就有關的具體事實而言，Coutts Hong Kong 所採取的措施被視為不足，因為有關該客戶的擁有權結構複雜，共涉及 5 層中介層、多間公司、不同司法管轄區和 1 項信託。因此，Coutts Hong Kong 被裁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

- (e)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規定在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金融機構須採取某些措施，包括：如已建立業務關係，須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該業務關係。有 1 宗個案是 Coutts Hong Kong 未能因應某企業客戶的性質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原因為其中 1 名實益擁有人為與某高風險國家有緊密聯繫的慈善基金，且未能確定該慈善基金的最終控制權)，而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維持其與該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Coutts Hong Kong 被裁定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

結論

3.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 Coutts Hong Kong 的陳述後，裁定 Coutts Hong Kong 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10(2)、15、19(1)及 19(3)條共 5 項指明的條文。
4.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首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¹及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需要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措施的重要性；

¹ 該指引是金管局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所發出的。指引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對某認可機構在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 條所定義的指明的條文情況下施加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

- (b) **Coutts Hong Kong** 主動委託外聘顧問全面檢討其政策及措施與補救客戶的檔案；
- (c) **Coutts Hong Kong** 已採取積極及加強的補救措施，以糾正被金管局發現的缺失；及
- (d) **Coutts Hong Kong** 在金管局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

- 完 -